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徐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涛 杨逢柱 齐越

2019年1月18日